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第三 方检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河北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山西省出资，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7%，出资比例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52.6%、河北省22.5%、山西省24.9%，招标人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第三方检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雄忻高铁位于华北地区中部，走行于河北省和山西省境内，大致呈东西走向，线路东起雄安新区雄安站，西至大西铁路忻州西站，途经雄安新区、保定市、忻州市，并经由大西客专与山西省省会太原相连，线路全长342.033km，其中河北省境内227.17km，山西省境内114.87km。全线共设车站13座、线路所2座，其中雄安站、忻州西站为既有车站，保定东站为既有车站扩建；雄安城际站、小里站（预留）、保定南站、唐县站、望都北站、曲阳站、阜平站、五台山站、五台县站、定襄北站10座车站为新建车站，建设工期4.5年。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雄安高铁公司负责建设和委托代建段（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代建雄忻高铁山西段工程，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代建雄忻高铁雄保段工程）负责建设的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工程正线、相关枢纽（雄安新区、保定、忻州等）、相关路局（北京、太原局）、相关动车所及动车走行线、相关联络线范围内所有通信子系统、相关中心、相关配套工程的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里程：DK105+050~大西DK200+45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XXTXJC

2.1 XXTXJC，工程数量为：按照铁路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标和规定，开展雄忻高铁范围内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第三方检测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传

输系统、接入网系统、数据通信网、电话交换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会议电视系统、综合视频监控系統、专用应急通信系统、时钟同步系统、时间同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网络管理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电源及设备房屋环境监控系统、通信线路、监测系统、新建（利旧）通信铁塔等以及北京局、太原局集团公司中心通信系统设备测试等， 里程/范围：DK105+050~大西DK200+452/雄安高铁公司负责建设和委托代建段（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代建雄忻高铁山西段工程，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站房工程项目管理部代建雄忻高铁雄保段工程）负责建设的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第三方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XXTXJC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范围应包含本项目所有通信子系统。

(2)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21年6月-2026年6月），投标人须具有设计时速250公里/小时及以上新建高速铁路工程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检测工作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8年及以上铁路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高速铁路通信系统及通信铁塔检测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国铁集团颁发的试验工程师证，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在55岁以下，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应附本年度社保证明）。

(4)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财务要求：近三年内（2022-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其他要求：本标段施工、设计单位及其参控股、隶属、利益关系人不得参与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在2023年6月~2026年6月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履约情况：投标人在2023年6月~2026年6月中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6年06月05日 12:00 至 2026年06月10日 14:00，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6月30日 09:00:00 至 2026年06月30日 10:0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 10:00:00。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崔先生、李先生
电话：0311-87920730、0311-87920721
传真：0311-87920730
电子邮件：xagsjcbzb@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
账号：100849333627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